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现就 2023 年我作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工作经历

王全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50 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1982 年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学专业，学士学位。1982-2015 年就职于复旦大学法学院，已退休。专业领域为法学（民商法），出版主要教材《民法总论》《债法概论》《物权法》等，兼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性情况

经自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3 年度，我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列席了公司的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8 次，实际出席 8 次，其中现场出席 2 次、以通讯方式出席 6 次，委托出席 0 次，缺席次数 0 次，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出席会议 4 次，实际出席 4 次，其中现场出席 1 次、以通讯方式出席 3 次，委托出席 0 次，缺席次数 0 次，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就《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4、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就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执行情况确认及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子公司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购买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并发表意见。

（四）审议议案情况

在董事会会议期间，我认真审阅会议议案，积极了解议案背景资料，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我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的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查看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

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也时刻关注媒体对公司的公开报道。公司管理层也高度重视与我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情况

本年度，本人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要求对公司以下事项予以重点审核。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决策、执行以及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制度、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事项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判断、审核，我认为公司担保事项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未有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我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中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格。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3年度，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52份、定期报告4份，基本涵盖了公司发

生的所有重大事项，使投资者能更快速了解公司发展状况，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勤勉地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公司经营班子全面贯彻落实了 2023 年历次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任期内，我作为独立董事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今后我将继续遵守诚信与勤勉的原则，本着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字页：

王全弟 _____

2024年4月28日